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各項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付，特依據教育部頒訂「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將支付基準臚列於「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表」（以下簡稱本基準表）。
- 二、本要點所稱各項招生考試包括：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包括轉學）等。
- 三、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前項基準表為最高支付標準，如該次考試收入不足以支應時，應視實際狀況調整。辦理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 （二）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各項考試支用基準除依本基準表按實際情形覈實支給外，並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
- 四、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應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作為學校場地維護及水電費等間接成本之用，但因報名人數不足，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各項招生考試應先編列經費概算表，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應於每年將支給情形提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稽核。
- 五、各項招生考試經費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核銷，如有招生結餘款項得流用至下年度作為全校性招生宣傳或招生業務相關經費，並由教務處統籌運用。
- 六、依本要點領取招生相關工作酬勞者，不得重複申請加班費或申請補休；因招生業務出差已領取差旅費與工作酬勞者，亦不得重複申請加班費或補休。
- 七、本基準表未規定事項，若確為辦理招生試務工作人員所必須，得由教務處視實際需要，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